

宁波多地
频现一枝黄花。

相关部门对一枝黄花进行清理。

如何让一枝黄花 成“明日黄花”？

亟待政府部门加强执法 形成科学长效治理模式

最近,素有“生态杀手”之称的外来入侵物种——加拿大一枝黄花(以下简称“一枝黄花”)在宁波多地可见,引发了市民的担忧和关注。一枝黄花防治问题已是老生常谈,为何难以彻底根治?本报记者对此进行了持续半个月的采访。

1 宁波多地频现一枝黄花 本报发出线索“征集令”

10月26日,有读者向宁波晚报反映,说东钱湖田螺山被一枝黄花“占领”,原有的本土植物快被“吃光”了!记者赶到现场,看到山上到处都是——一枝黄花,且有向东钱湖边蔓延的趋势。

记者进一步采访发现,田螺山的情况并非个例,一枝黄花在荒地、公路旁、农田边、住宅四周等处都不鲜见,如若任由其发展,将对我市生态环境带来严重后果。

为此,宁波晚报·甬上APP连续数日

对一枝黄花泛滥的现象进行了跟踪报道,也引起了市民的强烈反响。单单晚报官微的网友热议留言,就超过了200条,网友们有的担心一枝黄花肆虐对生态的破坏,有的表达对无法彻底清除一枝黄花的无奈,还有不少人呼吁,要赶紧对一枝黄花展开歼灭战。

11月3日,本报发出全城线索征集令,邀请市民拍下有一枝黄花的地点照片上传到甬上APP,我们将向相关部门反映

并动员各种力量,督促清除这一“生态杀手”。“地铁出口附近发现一枝黄花”“城郊公路两侧有不少”“小区旁也有一枝黄花”……一时间,线索汹涌而来,甬上后台收到了近300条反馈,还有读者通过拨打热线电话、在微信公号留言等形式反映。

在市民们的热切关注下,不少乡镇(街道)、村(社区)都展开行动,根据线索对一枝黄花进行清理,多地的志愿力量也自发寻找并清除周边的一枝黄花。

■专家建议

加强部门执法 探索科学长效治理模式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传媒与法学院公法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卢剑峰认为,一枝黄花持久蔓延的原因比较复杂,其中,依法治国的意识不到位,部门职责不明确,有效机制尚未形成应该是主要因素。

卢剑峰建议,首先,政府要确立维护生物安全的法律意识,将维护生物安全置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高度来贯彻执行,同时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和生物安全知识的宣传普及,促进全社会生物安全意识的提升。

其次,明确政府责任,加强部门执法。建议结合“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部门职责分工的要求,下沉执法力量到街道乡镇,主动开展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等工作。

再次,要形成科学治理长效机制,组织科研院所力量,进行关键技术研发和集成示范应用,并深入总结我市治理一枝黄花的经验与教训,积极探索社会化治理,力争形成可复制、易推广的综合治理技术模式和成果。

记者 王思勤 边城雨 文/摄

2 一枝黄花防治归谁管? 这些政府部门这么说

仅靠临时清理,似乎不足以解决问题。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绿化相关负责人、高级花卉技师孙立军认为,要清除一枝黄花,最好在萌芽期就遏制其生长,但萌芽期的一枝黄花与其他植物相似,不易辨认。在它开花结实时,如果人工清除不当,反而会造成扩散蔓延。要阻止一枝黄花肆意生长,需要全社会行动起来,每年组织一到两次围剿。

那么,一枝黄花的防治到底归谁管?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处室负责人表示,从全市情况看,一枝黄花对农业种植区域没有影响,目前虽出现一枝黄花增多的现象,但其生长区域主要在荒郊野外、拆迁待建地块、无人管理区域,“近年来,各地自行组织清理,接下来,我们会视情况发出通知,督促各地各部门加大清理力度。”

市水利局相关工作人员介绍,水利部门养护的是河道范围内区域,他们在巡查中发现有一枝黄花就会立即清除,河道之

外是由属地管理的。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正全面开展森林、草地、湿地生态系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明确需要加强防控的目标和区域,筑牢“林、草、湿”外来入侵物种管控防线。

有街道相关工作人员向记者坦言,近年来,上级政府没有对一枝黄花的防治工作有明文规定的工作目标,目前他们主要是对生产区或影响市容市貌区域进行清理。

3 防控落实缺乏统一协调 存在监管不到位情况

今年8月1日施行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办法》,对外来入侵物种的管辖范围进行了界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管理职责。农业农村部门、林业草原部门、自然资源(海洋)部

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则分别对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区等区域,近岸海域、海岛等区域以及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进行监督管理。

虽有规定,但现实中由于缺乏统一协调,存在监管不到位、执行力度不强的

情况。

事实上,宁波曾在2004年组织过对一枝黄花的大规模清理。当时,宁波市政府下发通知,要求组织力量采用人工拔除与除草剂防治相结合的手段围剿一枝黄花。那次清理行动,收到了很好的效果。

互联网贷款,不应“贷”走理性消费观

互联网贷款业务是近几年金融科技创新发展背景下的新兴业务。为把业务延伸向传统金融渠道难以触达的客户群体,部分金融机构以创新型思维与外部机构开展合作贷款业务,应用科技支持,使整个业务环节均在线上完成。但现今随着业务的发展,互联网贷款投诉不断增长,给消费者带来了困扰。

上海银行宁波分行提醒您,在办理互联网贷款业务时要选择正规机构和渠道,同时关注互联网平台是否在醒目位置充分披露贷款主体、贷款条件、实际年利率、年化综合资金成本、还本付息安排、逾期清收、咨询投诉渠道和违约责任

等基本信息。下面是对互联网贷款业务的温馨提示:

一、理性消费,量入为出

要认真看清借贷产品内容,某些营销过度宣传的“借贷消费”“超前享受”“借贷追星”行为不值得提倡,不值得效仿。对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要有正确评估,杜绝不计后果盲目借贷、盲目消费行为。过度借贷往往导致资金断流,最终会使消费者个人甚至家庭陷入困境。

二、合理使用借贷产品,切勿“以贷养贷”“多头借贷”

天下没有免费的午餐。消费者应了解网络平台贷款、类信用卡透支及分期

等借贷产品,知悉借贷息费价格、期限、还款方式等与自身权益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警惕一些机构和平台所谓“免息”“零利息”的片面宣传。合理发挥借贷产品作用,树立负责任的借贷意识,不要过度依赖借贷消费,更不要“以贷养贷”“多头借贷”。

三、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借贷

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注意查验相关机构是否具备经营资质,防范非法金融活动侵害。对不明的电话、链接、邮件推销行为保持警惕,不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不在可疑网站提供个人重要信息,增强个人信息保护

意识,防范诈骗风险和个人信息泄露风险。

针对互联网贷款业务,宁波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树立理性消费观,合理使用借贷产品,选择正规机构、正规渠道获取金融服务。

记者 徐文燕 通讯员 孙挺 解非 郑波

